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天行复第7号

申请人：沈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沈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日作出的常天市监依复〔2021〕第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1年6月4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依复〔2021〕第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6月2日收到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2020年度被申请人共办结1.3万余件投诉举报案件，已经通过天宁区人民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对外公开，请申请人自行查阅。被申请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

可以不予提供”，告知申请人该信息需要进行加工、分析不予提供，而后又告知申请人该信息已经通过新媒体平台等对外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既然已经通过新媒体平台等对外公开了，肯定是已经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应对申请人予以公开。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书违法，请求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天市监依复〔2021〕第3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梅分局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申请人通过信函提出的“请公开贵局在2020年度一共受理多少起投诉举报案件，其中成功调解多少起，立案处罚多少起”的公开申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陵分局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申请人通过信函提出的“请公开贵局在2020年度一共受理多少起投诉举报案件，其中成功调解多少起，立案处罚多少起”的公开申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申请人通过信函提出的“贵局在2020年度一共受理多少起投诉举报，其中成功调解多少起，立案处罚多少起”的公开申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梅分局、兰陵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均为被申请人派出机构，根据《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鉴于上述三个分局对外以被申请人名义，具体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

根据《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进行区分制作。因此，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提供。

同时，被申请人在工作过程中，已对天宁辖区内 2020 年度投诉举报数据制作成为政府信息，并以被申请人名义通过天宁区人民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进行主动公开。基于为申请人提供便利和参考的考虑，被申请人将上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获取方式告知申请人，但与不予提供被申请人三个派出机构各自投诉举报处理数据的决定并不矛盾。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内容合法，符合法定程序。

二、申请人与其申请复议的行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必要条件之一。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提供决定对其合法权益造成侵害。仅仅基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本身，申请人与其申请复议的行为之间没有法律上利害关系。

综上，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无不当。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驳回该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11日和5月12日，申请人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分别向被申请人红梅分局、兰陵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申请公开“该分局2020年度一共受理多少起投诉举报，其中成功调解多少起，立案处罚多少起”。2021年6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市监依复〔2021〕第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信息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并同时告知申请人：“2020年本机关共办结投诉举报1.3万余件，该信息已通过天宁区人民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进行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具体链接为：

<http://active.sytours.com/bg/tianning315/tssj.html>。”申请人对常天市监依复〔2021〕第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于2021年6月4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申请人于2021年5月11日和5月12日，分别向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梅分局、兰陵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提出）；2. 常天市监依复〔2021〕第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常天市监依复〔2021〕第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法定职权。《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派出机构红梅分局、兰陵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并非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而是由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故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负责其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人向其派出机构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应

当由被申请人进行答复。

二、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市监依复〔2021〕第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证据充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2021年5月11日和5月12日，申请人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分别向被申请人红梅分局、兰陵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年6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市监依复〔2021〕第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定程序。

三、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市监依复〔2021〕第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申请人提出的“该分局2020年度一共受理多少起投诉举报，其中成功调解多少起，立案处罚多少起”的公开申请，需要被申请人分别对受申请各分局的相关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故被申请人不予提供于法有据。且被申请人已

对天宁辖区内 2020 年度投诉举报数据制作成为政府信息，在常州市监依复〔2021〕第 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被申请人主动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网络链接地址，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合法，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州市监依复〔2021〕第 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常州市监依复〔2021〕第 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1 日